

一、发展目标

利用红石林村丰富的自然旅游资源、老司岩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丰厚的农业资源，实现红石林村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，达到“产业兴旺、生活富裕”的目标。

二、发展策略

- （一）与区域协调发展，构建“芙蓉镇—红石林—老司岩”世界级旅游景区
 - 1、协调区域内景区发展关系，形成相互带动的发展新格局。红石林方圆 50 公里集山水、红石、古镇、人文于一体，联动周边景区形成相互带动的发展格局，6 公里处可游玩惊险刺激的中南第一峡坐龙峡，17 公里处可漂天下第一漂猛洞河漂流，45 公里处可领略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、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山水风光，50 公里处可探寻庄严与古朴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司城。
 - 2、构建“芙蓉镇—红石林—老司岩”世界级旅游景区。改变现有的规划与发展定位，从区域角度构建“芙蓉镇—红石林—老司岩”核心景点三角关系，打造世界级的自然与人文旅游景区。协调处理三角关系，旅游方向差异化发展，芙蓉镇以自然景观观光和土家文化展示为主，红石林以地质奇观和科研科普为主，老司岩以土家文化探秘和体验为主，强化三者之间的联系，形成联动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。
- （二）完善红石林旅游产品开发，促进红石林高质量发展
 - 1、积极开发红石林观光体验旅游项目，提高红石林的观赏性和体验性，优化观光路线，形成一步一景的体验；开发溶洞光影体验、石林探险、户外亲子乐园等体验性和参与性较强的项目，提高游客在红石林的体验，避免单一的走马观花式游玩。

2、完善地质科研科普设施，承担科普功能和责任。开展科研科普活动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承担地质科普功能。建设红石林展览馆、红石林地质研究中心等项目，加强保护和研究；定期开展学术研讨会，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学者，打响红石林研究的热度。

3、发挥红石林美学价值，丰富旅游产品。充分利用红石林较高的美学价值，开展美学艺术类的相关活动，如写生摄影大赛、红石雕刻与体验活动，提高旅游效益；同时引进先进技术，如 3d 打印等，延伸红石林旅游产业链，丰富旅游产品体系。

- （三）合理保护和利用老司岩古村落，活化土司文化资源，重现昔日辉煌
 - 1、加强古村落的保护，研习土家文化
 - 开展土家文化研习，探寻老司岩辉煌历史，建设展览馆，通过影像资料和文物介绍重现老司岩历史；建设土家文化研究中心，举办研讨会吸引相关学者参与，更好的保护和开发老司岩；积极承接有关研学活动，吸引更多人的前来体验。
 - 2、活化土司文化资源，体验文化魅力
 - 结合老司岩悠久的历史传承和文物遗存，开展土家文化体验项目，如土家农家乐的美食体验、土家特色民宿的生活体验、土家传统节庆的活动体验等。
 - 3、探秘探险老司岩，重现土司辉煌
 - 开展老司岩探秘探险的项目和活动，策划复刻历史，体验土家文化的活动，揭开老司岩神秘的历史面纱，提高老司岩旅游知名度。
- （四）构建红石林村域旅游机制
 - 1、村庄产业以旅游业为主导，实现产业融合发展

加强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,发挥旅游业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主导地位,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叠加发展效应。旅游业与农业结合发展休闲观光农业,与加工业结合推广茶叶销售,与服务业促进村民旅游收入。

2、构建红石林村全域旅游机制。

从政策体制上构建红石林村全域旅游机制,完善旅游配套设施,形成综合性的旅游目的地。充分保护和协调红石林村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,实现自然与人文的高度联动,积极探索新的业态、新的模式、新的产品,促进红石林村全域旅游的发展。

三、产业空间布局

依托村庄特有的资源优势及发展趋势,村庄产业功能分区规划为“一心一带三区”。

一心：依托红石林村现状村部沿线打造游客服务中心,为村庄游客餐饮住宿。

一带：即酉水画廊,串联红石林村与坐苦坝村及周边景点。

三区：特色风貌区、自然景观旅游区和生态农业观光区。

特色民居风貌区：包括文保建筑、历史建筑、构筑物 and 自然环境要素,记载了明清时期当地的物质生产、生活方式、思想观念、风俗习惯、社会风尚等重要的湘西土家特色民居风貌区。

自然景观旅游区：以红色岩溶地貌为主要景观,辅以峡谷地貌、地层剖面 and 苗族、土家族民族风情等,集游览观光、科研科普于一体的神奇喀斯特地貌红石林景区。

生态农业观光区：结合当地的生态果园和田园景观,打造具备生态观光、瓜果

采摘和乡村体验于一体的生态观光区。

四、产业发展模式

（一）第一产业发展

1、成立特色生态水果合作社

按照“支部引领、干部带头、村民入股、贫困户全覆盖”的思路,成立了特色生态水果合作社,发展生态水果产业,打造生态品牌,并举办“猕猴桃节”,开展乡村旅游,有效促进“三产”的融合发展。

2、发展生态农业

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农业发展,构建有机循环农业生产系统,挑选高品质有机农产品;开辟部分景观农田,开发农业体验,通过承包农场种养殖,构建自给自足的生态平衡,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。

3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

通过提供农家生活体验、农作物种植体验等,为观光休闲游客提供丰富农业知识、普及农业教育、体验农业生产生活、亲近自然生态的平台,深层次、多元化的构建参与型、体验型、互动型的“农业+旅游”“农业+教育”“农业+健康”型休闲观光农业。

（二）第二产业发展

1、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工业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

要充分发挥红石林村好山好水好生态等优势,生产出好茶好水果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持续升级的安全、多样、健康、营养、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。

2、农产品精加工

加快提升猕猴桃、茶叶深加工，打造生态农业品牌；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带动战略，为产业培养不同领域专业人才，开展水果保鲜、贮藏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的应用，提高农业科技和成果转化水平。

3、创新农业业态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

提高农产品的科技、生态、文化等方面的附加值，提高农产品的价值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应用基因工程、生物技术、信息技术、农业装备，增加农产品科技含量，提高农产品科技附加值。

（三）第三产业发展

- 1、依托山地林海资源以及优质茶叶片区打造生态观光、休闲康养两大主题。
- 2、依托生态田园风光以及生态水稻种植以及特色水果打造农业观光、农耕体验三大主题。
- 3、依托红石林自然资源以及老司岩文化打造世界级红石林景区、酉水画廊两大品牌。

五、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新引进建设项目按准入负面清单管理，有以下情形者不得进入：

- 1、需占用基本农田的；
- 2、需占用大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；
- 3、需占用大片生态公益林的；
- 4、需挖山填库、削峰填谷、成片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的；
- 5、涉农涉旅以外的工业项目；
- 6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实施房地产开发的；

7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禁止情形的；

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被列为禁止开发区，依法确定应永久性保护，不得占用、开发。村庄建设边界内被列为限制开发区，严格限定产业种类清单。清单之外的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

秉承生态保护的原则和满足产业发展的要求，根据相关政策，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。

村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
限制类			
1	采矿业	现有产业	1、已完成关停微企的采矿活动、完成矿山整治整合工作（2011 年以前）； 2、继续保障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成果； 3、新设矿山最低年开采规模不低于 10 万吨/年； 3、限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； 4、限制新建规划外采石场； 5、限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； 6、企业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，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2	制造业	拟发展产业	1、限制新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； 2、限制新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； 3、限制新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； 4、限制新建焰火、鞭炮产品制造； 5、其他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，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3	房地产业	拟发展产业	1、限制实施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。
	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2013 年修正）》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《负面清单》限制类		
禁止类			
1	农林牧渔业	现有产业	1、禁止新建含转基因作物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； 2、禁止狩猎和捕捉动物；

			3、禁止新建翘嘴红鲌引进及产业化养殖项目； 4、禁止天然林、古树名林的采集； 5、禁止新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农业开发项目； 6、禁止在水库发展网箱养鱼。
2	采矿业	拟发展产业	1、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开采；
3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拟发展产业	1、禁止在古苗河生态保护区区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利开发项目。
4	制造业	拟发展产业	1、禁止新建林纸一体化产业； 2、禁止有铅、汞、铬、砷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。
	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2013 年修正）》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		
引导类			
1	一类无污染工业、电商平台、特色农产品作坊、小型餐饮、民宿、教育基地等。		

注：参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年修正）

《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（2016）